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合法,考核客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表示同意。"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30,999,987.6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56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6,394.58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551.38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1、募集资金2021年期末余额 | 38,643,922.09 |
|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25,513,766.19 |
|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 25,513,766.19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 0 |
|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0 |
| 4、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619,927.83 |
|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619,927.83 |
|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 13,750,083.73 |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8,945.96万元。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的情形。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000.60万元(含置换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②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699,999,987.96 |
| 2、承销、保荐费用(-) | 7,499,999.86 |
| 3、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 129,123,581.01 |
| 4、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220,884,699.94 |
|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 220,882,378.65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 2,321.29 |
| 5、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0 |
| 6、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2,444,211.96 |
|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2,443,211.96 |
|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 304,935,919.11 |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000.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存单号 | 金 额 | 备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 18310188000058133 | 13,750,083.73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66137013000436622 | 0 |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 13,750,083.73 | — |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年8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存单号 | 金 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 31050161413700000748 | 28,582.69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50131000907665522 | 97,891,344.01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支行 | 结构存款 | 100,000,000.00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196010100100432030 | 87,015,992.41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协定存款 | 20,000,000.00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
| 合 计 | — | 304,935,919.11 |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85,00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51.37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8,945.96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558.08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1.83%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 否 | 14,635.30 | 14,635.30 | 0 | 8,880.32 | 60.68% | 2018年10月31日 | 417.81 | 否 | 否 |
| 丁基材料项目 | 是 | 45,593.65 | 27,035.57 | 0 | 29,532.88 | 109.24% | 2019年10月31日 | —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 | 25,000 | 0 | 23,072.77 | 92.29% | — | — | 不适用 | 否 |
|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 是 | 0 | 12,558.08 | 0.13 | 12,644.26 | 100.69% | 2020年12月31日 | -297.77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是 | 0 | 6,000 | 2,551.24 | 4,815.73 | 80.26% | 2023年6月30日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85,228.95 | 85,228.95 | 2,551.37 | 78,945.96 | — | — | 120.0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 85,228.95 | 85,228.95 | 2,551.37 | 78,945.96 | — | — | 120.0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br>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br>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已基本完成,装修及设备尾款陆续支付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结算验收。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附表2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br>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br>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2020年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br>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01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 丁基材料项目 | 12,558.08 | 0.13 | 12,644.26 | 100.69% | 2020年12月31日 | -297.77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丁基材料项目 | 6,000.00 | 2,551.24 | 4,815.73 | 80.26% | 202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 否 |
| 合计 | | 18,558.08 | 2,551.37 | 17,459.99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产品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成本有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叠加供需关系、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以及物流成本上涨等方面因素,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处于高位,导致降低了产品的毛利水平,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br>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已基本完成,装修及设备尾款陆续支付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结算验收。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附表3: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0,00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5,000.6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5,000.6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 否 | 27,500.00 | 27,500.00 | 3,842.48 | 3,842.48 | 13.97%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 否 | 27,500.00 | 27,500.00 | 16,891.35 | 16,891.35 | 61.42% | 2023年7月31日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4,250.00 | 14,266.77 | 14,266.77 | 100.12%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0,000.00 | 69,250.00 | 35,000.60 | 35,000.60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 70,000.00 | 69,250.00 | 35,000.60 | 35,000.6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129,123,581.01元,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123,581.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129,123,581.01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4,493.59万元,其中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8,493.5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13,477.29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201,592.96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20,15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24,045.12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005,478.78元。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为支撑的第二增长极发展模式,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仍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约54,308,96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故公司2022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706,050.51元,转回18,368,147.29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667,277.18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811,099.5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计提金额 | 合并增加 | 转回或转销金额 | 其他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5,700,698.84 | 33,036,662.20 | 5,419,152.40 | 17,740,536.87 | 443,897.66 | 75,972,078.91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13,421,529.73 | 3,540,554.46 | – | 1,232,249.59 | 12,898.80 | 15,716,935.8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51,199.84 | 758,500.00 | – | – | 291,199.84 | 818,50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3,212,070.28 | 13,746,163.56 | 7,443,920.39 | 873,737.59 | – | 33,528,416.64 |
| 商誉减值准备 | 0.00 | 3,624,170.29 | – | – | – | 3,624,170.29 |
| 合计 | 82,685,498.69 | 54,706,050.51 | 12,863,072.79 | 19,846,524.05 | 747,996.30 | 129,660,101.64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963,402.51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308,304.87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58,5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19,030,207.3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46,163.56元,转回62,638.01元,资产减值损失13,683,525.55元。

3、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24,170.29元,资产减值损失3,624,170.29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667,277.1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11,099.5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706,050.51元,转回18,368,147.29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667,277.18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811,099.58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37,903.22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发")为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董事,南京聚发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南京聚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以下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气风电(山东)")为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东气风电(山东)董事,监事刘君现担任东气风电(山东)监事,东气风电(山东)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东气风电(山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3)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远通")为唐控科创之控股子公司,易远通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易远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4)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唐控科创之母公司,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5)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扬")为公司持股16%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立扬董事,成都立扬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

(6)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铭瓷董事,成都铭瓷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成都铭瓷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不含税)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1,000 | 136.78 | 741.36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500 | 26.06 | 545.46 |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00 | 51.04 | 0 |
| | 公司为关联方代工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00 | 6.43 | 48.14 |
| 东气风电(山东)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000 | 85.71 | 197.37 |
| 易远通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00 | 94.15 | 105.32 |
|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 信用担保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1,000 | 194.70 | 0 |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00 | 0 | 13.94 |
| 成都立扬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50 | 0 | 0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500 | 0 | 476.25 |
| 成都铭瓷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220 | 25.42 | 180.07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不含税)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741.36 | 1,000 | 0.36% | 25.86% |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采购商品 | 545.46 | 3,000 | 0.27% | 81.82% | |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 技术服务 | 0 | 500 | – | – | |
| | 公司为关联方代工 | 技术服务 | 48.14 | 200 | 50.10% | 75.93% | |
| 东气风电(山东)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197.37 | 1,500 | 0.10% | 86.84% | |
| 易远通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销售商品 | 105.32 | 2,000 | 0.05% | 94.7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3)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3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5)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7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C-73号(江宁开发区)

(6)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聚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32.29万元,净资产为3,450.43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7,973.03万元,净利润为527.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中义;

(3)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5)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01号;

(6)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建设与运营;风力发电机叶片及主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东气风电(山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408.75万元,净资产为23,351.56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895.47万元,净利润为-61.16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宇;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2月27日;

(5)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50;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易远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927.50万元,净资产为2,929.52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39,540.23万元,净利润为-2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9,984.61万元,净资产为1,566,733.12万元,截至2022年9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427,790.65万元,净利润为47,87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71.51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5)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6号4号楼606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立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4.18万元,净资产为4,082.93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005.23万元,净利润为2,052.98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5)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11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铭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57.85万元,净资产为2,251.76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1,641.15万元,净利润为27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